



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豐21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4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		214,775
持有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2,959,226)
行政開支		(1,406,657)
其他經營開支		(394,512)
除稅前經營虧損	6	(4,545,620)
稅項	7	—
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及期內累計虧損		<u>(4,545,620)</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13.1)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該等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告除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重新計算外(於下文附註2及3闡釋)，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2.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為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按個別投資項目根據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以其公平價值列賬。非上市證券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公平價值列賬，該等公平價值由董事在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證券最近期所報之銷售及購買價格或預期現金流量、或比較該等證券與相若上市證券之價格／收益比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釐定，並扣除非上市證券流動能力偏低之因素。

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收集或被處置為止，或直至該證券被釐定為減值為止，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所確認之證券所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進一步減值之任何數額)於出現減值之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3.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乃就買賣而持有之股本證券投資，並按個別投資項目根據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扣除。

4. 營業額

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營業額。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鑑於本公司之營業額、經營虧損貢獻、資產或負債均並非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之市場，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6. 除稅前經營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得：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30,000
利息收入	(214,775)
	<u><u> </u></u>

7. 稅項

由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由於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時差，故本公司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545,62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665,603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發行費用後，約為94,000,000港元。

該等所得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部分動用如下：

(a) 約24,000,000港元用於上市投資；及

(b) 約34,000,000港元用於非上市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結餘約36,000,000港元存放於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及擬定用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計劃一致。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分散投資於由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組成之投資組合，藉以達到短期至中期(即不足一年至五年)之資本增長。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改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一般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該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資訊科技、製造、生物科學與環保服務、電訊、基礎建設、醫藥及地產行業。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組合資產包括約25.14%上市投資及約35.40%非上市投資，餘下約39.46%則為現金及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共有兩項中國投資。首項為收購一間專門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新一代商業管理軟件之高科技公司約13.09%股份權益。另一項投資為與經驗豐富之策略夥伴組成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別之聰明卡。執行董事認為，以上兩項投資均具有高增長潛力，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策略。董事預期該等投資可於中期內為本公司帶來理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為4,545,620港元，主要為本公司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約2,959,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91,273,000港元，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市時之資產淨值比較時，輕微下跌約4.7%。

投資組合

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上市投資以及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載列如下：

非上市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 權益比率	成本(港元)	董事估計	已收股息/ 利息	投資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 之比率
北京綜藝達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軟件應用	13.09%	18,526,500	18,526,500	—	20.30%
南通毅能達智能卡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智能卡	24.00%	15,500,160	15,500,160	—	16.98%

* 於北京綜藝達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投資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被視為按金，以待向中國有關機構完成登記有關股東變更。

上市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比率	成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投資佔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收股息／利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比率
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2.77%	11,146,160	13,179,420	—	14.44%
艾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19%	11,981,183	7,020,000	—	7.69%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不足0.01%	2,002,974	1,984,850	—	2.17%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不足0.01%	1,990,979	1,977,800	—	2.17%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7,931,000港元。大部分現金均以港元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銀行。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借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營業資金需求。由於本公司之投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算，本公司認為外幣兌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對其影響極低，惟人民幣波動則可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僱員福利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本公司之員工成本為122,000港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期內，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在往後年度，管理層預期全球及香港股票市場之景況將持續不振，管理層將繼續物色高增長潛力之合適投資項目，以配合本公司投資政策。董事相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將可帶來無限商機。故此，本公司正準備自中國投資市場之增長及放寬限制而得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公司普通股就回顧期間之末期股息。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按該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計有余文耀先生及鄭偉鶴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鑄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907-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批准上文(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換股權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謝錦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不多於兩名代表(唯股東持有兩股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